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1803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i) 批准、追認及／或確認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及與此相關之交易以及任何其他附帶文件。</p> <p>(ii) 批准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代名人)。</p> <p>(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認為對落實買賣協議之條款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代名人)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或協議，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及同意對有關事宜進行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p>	<p>471,398,840 (100%)</p>	<p>0 (0%)</p>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有1,302,019,000股已發行股份。除賣方持有17,507,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34%）外，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284,511,500股股份。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均不受限制，及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學恒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學恒先生、祝仕興先生、林嘉德先生及張庭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野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文傑先生、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